附件2.勘察综合评估法

**勘察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勘察综合评估法**是指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60分）+资信分（15分）+商务分（25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符合性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若有）的；

（二）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五）不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60分）

评标委员会对违反暗标规定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分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评审因素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评审内容  | 分值 |
| 综合说明 | 根据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原则，对拟建工程的认识、拟建场地的地质特征分析是否合理 | 2～4 |
| 勘察内容 | 勘察目的和内容分析，项目主要技术问题，勘察工作重、难点分析是否合理 | 3～6 |
| 勘察方案 | 针对勘察内容，技术问题、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勘察工作量布置、勘探孔的深度的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规范合理 | 4～8 |
| 勘探工艺及拟采用的操作流程、技术手段是否可靠，是否具有先进性 | 3～6 |
| 不良地质 | 根据现场踏勘，对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影响或地下障碍物的认识分析及探查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合理性、先进性 | 2～4 |
| 工程进度和施工组织 | 组织结构、职责、拟投入的人员、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资源配置、工程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现场组织协调的重难点及解决思路或办法的可行性 | 5～10 |
| 保障措施 |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目标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是否全面合理；勘察作业期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措施、对已有轨道管线等现有设施的保护措施是否全面、可行 | 4～10 |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或项目建设提出的建议及设想是否合理 | 2～4 |
| 成果报告 | 勘察成果报告章节及主要内容的表述是否全面、合理，是否满足规范及审查要求 | 1～2 |
| 后续服务 | 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应的配合承诺的可行性、针对性 | 2～4 |
| 其他评审因素 | 招标人可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增加打分内容，也可将此项分值调配至上述评审条款中 | 2 |

四**、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七）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勘察服务期、商务报价有关规定要求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五、资信标评审**（1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评审主要因素包含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等。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权重** |
| 综合实力 | 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资产负债情况等）、工商信用等级、计量认证、体系认证等 | 4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 3 |
| 人员业绩 | 2 |
| 信用评价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 | 3 |
| 团队配备 | 团队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 | 3 |

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分记录的信用分按0分记。

企业信用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3分，排名第二的得2.8分，排名第三的得2.6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3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2.8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25分）**

 以通过符合性评审且技术+资信合计总分前N名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最佳报价。（N≧3名，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第N名并列的均进。）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投标人的技术分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排前；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